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1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劃書.pdf、課程表.pdf、報名表與切結書.pdf
(376580000A_112009176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9176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917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111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19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新竹縣市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人員師資，該校接受新竹縣政府委託，預計於112年6月28日至7月4日辦理新竹縣111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新竹市縣、新竹市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教務處 112/06/12 17:21



1120003007

有附件

(二)新竹縣、新竹市民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
考試中高級(含以上) 或教育部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理
之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中高級(含以上) 之語言證書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 6月1日(四)起至111年6月16日(五)
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(300193新竹市南大路
521號) 綜合教學大樓四樓N412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
收。信封上請註明：報名 111學年度新竹縣本土語文(客家
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
七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計畫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